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埔小字第7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劉哲育

被告 陳秀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47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8日下午12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在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絃穗停車場內，因被告駕駛不慎致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李竹洧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駕駛座車門部分受有損害，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、烤漆費用7,078元及零件費用2萬1,570元（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1萬5,601元），共計3萬1,448元（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2萬5,479元）。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、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百齡汽車興業有限公司百齡服務廠估價單及發票各

01 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9張附卷，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
02 局110年5月17日投集警交字第1100007502號函檢附交通事故
03 資料在卷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
04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5 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2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06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
07 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8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10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4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15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16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17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18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20 書記官